

肥政字〔2020〕10号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19年，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，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构筑“党建新高地、法治新高地、市场新高地”目标，牢固树立“市场”和“法治”两种意识，以“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创建为抓手，突出重点，强化措施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，优化提升政务服务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、新突破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初审得分101.8，在泰安市名列第一，被推荐为山东省首批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。

一、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

（一）坚持深化改革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1.转变政府职能。党政机构改革顺利完成，市政府工作部门精简为27个，构建起职能科学、精简高效的政府组织体系。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181项审批权力事项实现集中办理。

2.优化营商环境。坚持长期稳定的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力优化营商环境。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，完成32个部门的15852项权责事项清单的

编制和公布工作。大力推行“一次办好”“全程代办”“拿地即开工”服务模式，着力打造“市场你来闯、服务我来办”营商品牌。全年为 27 个重点项目代办手续 130 项，营业执照实现“七十证合一”，全市企业登记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，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率达 76%，全程电子化率超 50%。

3.加强市场监管。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，全年完成各类检查抽检 1.4 万余次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体化，出台《肥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作用，建立健全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制度、联合奖惩机制，建立起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营造诚实、守信、自律、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规范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

1.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理念和导向，组织全市各级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，切实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合法性审查程序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。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从决策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内容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确保决策事项合法合规。

2.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。认真执行政府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规定，梳理并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52 个，印发《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，坚持“有件必备，有备必审，有错必纠”。组织各部门单位 60 余名工作人员参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培训，提高全市规范性文件制发水平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，对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制发的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评估和清理。

3.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作用。建立以法制机构为主体，律师、专家参与的法律顾问制度体系。完成市委、市政府法律顾问续聘工作，聘用法律顾问 10 人，组建 40 人的法律专家库。2019 年，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 11 次，列席四大班子联席会 2 次，参加国土资源委员会会议 5 次，审查政府行政合同或协议 22 件，参与研究各类行政争议案件、历史遗留问题 42 件，参与研判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53 件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00 余次，在规避风险、解决矛盾、化解纠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监督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

1.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认真梳理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，严格执法信息公示。推动权力事项网上运行系统的应用，规范文字记录，推动音像记录，扎实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。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程序，推行“三级审核”制度，强化法制审核能力建设。

2.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。从机构性质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类型等方面，对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逐一审核，向社会公布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 67 个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，对机构改革后不在执法岗位、调离本单位以及不在编人员一律进行清理。严格落实准入标准，组织全市新申领执法证件和执法证件四年审人员 382 人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。

3.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。对重点部门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抽查，检查反馈各类问题 384 项。突出重点领域专项监督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案件研讨等方式，对综合行政执法、市场监管等 7 个部门涉及的重点执法领域执法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强化制约监督，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行使

1.加强党内和人大监督。重大事项按规定事前向市委、市人大报告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定和人大意见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。

2.严格开展审计监督。严格主要负责人“任中审计”、“离任审计”，对自然资源、财政资金使用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开展专项审计。聘请第三方定期对各部门开展全覆盖式审计。

3.强化司法监督。充分支持法院依法受理、审理行政案件，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意见》，对司法建议及检察建议的办复率达到 100%。

4.全面做好政务公开。重新梳理公开目录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完成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升级改造，开通政务微博“肥城政务”。全年主动公开5大类32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累计6605条；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8件，按时答复率100%。

（五）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

1.规范行政复议。严格履行办案程序，提高复议案件办理质量。坚持有错必纠，以案促改，加强复议调解，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6件，已审结62件，按时审结率100%。加强复议宣传，开展庆祝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宣传活动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，解答群众咨询50人次。

2.加强行政应诉。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备案、行政诉讼案件备案报告、败诉案件分析等制度，2019年组织庭审观摩2次，市直各行政机关、镇街区负责人140余人次参加活动。司法部门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及时掌握各部门单位行政应诉情况。

3.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联动”，推进信访、诉讼、仲裁与调解工作衔接。全市建立行业性调解组织12个，新增设建筑安装行业调解中心1个、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中心1个、个人品牌调解室2个。2019年，全市各级排查调处矛盾纠纷2232件，调解成功2181件，成功率达97.72%。成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，全年办理和解案件10件。

（六）提升法治思维，打造高素质法治干部队伍

1.严格落实干部学法制度。注重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“关键少数”作用，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用法。制定出台《关于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政府常务会议带头学法，认真组织开展宪法考试、党纪法规考试、行政执法考试等。

2.打造专业法治人才队伍。实施“法治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全年共组织规范行政执法、加强行政应诉等各类培训4次，培训800余人次。

3.认真履行普法宣传职责。开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、集中普法宣传、专题普法宣传等活动，打造法治宣传一条街、文化长廊等普法阵地，2019年开展系列活动300余场次，制作宣传展板2200余块，印发各类宣传资料10万余份，打造“普法驿站”20余个，组织1.4万余人参加网上普法考试。

（七）强化组织保障，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

1.加强党的领导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先后召开2次会议，专题部署法治政府示范创建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等工作，提出“建立行政败诉案件责任倒查机制”“市委、市政府双聘法律顾问”等有力举措。市政府党组认真落实依法治市各项制度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。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，坚持每年第一季度及时向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汇报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。市政府主

要领导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事项亲自部署，对重点环节亲自协调，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，在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突出强调，增强各部门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形成全市上下“一盘棋”“一条心”的工作格局。

2.细化任务指标。全力争创“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，印发《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，细化分解了9大指标、99项目标任务，落实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，明确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和标准要求，构建起健全完善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体系。

3.加强考核评价。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，法治建设成效分别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权重的10%。出台《肥城市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责任倒查实施办法》，将行政诉讼败诉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考核指标，倒逼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增强法治观念，树牢法治思维。

2019年，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和人民群众期望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：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有待完善，少数部门单位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；法治政府建设专业力量仍需加强，现有法治队伍人员数量、能力素质与当前工作任务不